

证券代码：830998

证券简称：大铭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25403186XY
承诺主体名称	袁建波、袁连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承诺有效期	长期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保持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袁建波、袁连娟通过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取得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铭新材”）的股份。收购人和大铭新材承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公司完全独立经营，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人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人事任免的职权；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袁建波、袁连娟通过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取得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铭新材”）的股份。为规范和减少收购后关联交易，收购人袁建波、袁连娟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大铭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大铭新材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大铭新材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铭新材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大铭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将依照大铭新材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力，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大铭新材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大铭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大铭新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被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避免与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袁建波、袁连娟通过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取得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铭新材”）的股份。为避免收购后关与大铭新材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袁建波、袁连娟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被收购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被收购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被收购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被收购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被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袁大铭离世，个人财产由其子袁建波继承，夫妻共同财产归还袁连娟名下，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建波，构成收购。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保持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2、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 3、关于避免与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